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11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
承辦人：何曼菁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0001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屆，為持續配合防疫（COVID-19）措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多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或憑證等自行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請查照。

說明：

一、素仰貴單位支持稅政興革，積極配合稅制，為國家建設進步之重要推手。

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為方便沒有讀卡機的民眾進行網路報稅，今年新增了「行動電話認證」的登入方式及「手機報稅」兩項報稅新制，使得網路申報將更簡便了，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多加採用。

三、茲就前項新制略述於下：

（一）行動電話認證：

1、主要是利用民眾當初向電信公司申請門號的資料查證身分透過4G/5G網路連線確認所提供身分證號及手機門號和電信業者門號租用人相符，再比對健保卡號，以確



認納稅人身分；特別提醒民眾要注意行動電話認證只適用於國人，手機門號租用人須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才可以進行認證，而目前親子卡、預付卡及企業門號是不能使用行動電話認證的。

- 2、本項申報通行碼可於離線版、線上版、手機版(即手機報稅)等報稅系統，及稅額試算線上繳稅【排除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或回復確認使用。

(二) 手機報稅：

- 1、民眾只要利用智慧型手機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無須安裝APP，進入手機報稅系統首頁，選擇「我要報稅」，接下來只要按照手機螢幕顯示步驟逐一操作就可以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

2、限制說明：

- (1) 只適用於「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資料後不需修改免稅額、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之案件。
- (2) 今年已先以電腦或平板完成報稅者，不可使用手機更正申報。

四、前揭報稅新制相關訊息，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 首頁 / 熱門焦點 / 手機報稅專區瀏覽；其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訊息，可至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專區瀏覽，歡迎多加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副本： 2021/04/22 13:43:56